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64,707,193.85 元（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 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3. 以本次增发实施后总股本 578,413,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政策导向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重点审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及自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不断推动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始终坚持了稳健经营的理念和风格，内控制度建设更趋完善，运行机制良好，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总体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范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整改措施明确、到位，需要切实抓好落实，以取得更好的成效。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经审核，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的规定，现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稳妥、合规地进行操作。根据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和国内资本市场、货币市场运行状况的分析预测，2012 年公司，公司证券投资（不含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

资)成本计划按不超过3亿元控制。

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超过前述额度的,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已制定了《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内控程序较为健全,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新股申购、配售、买卖国债等相对较安全,需要规范操作;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时,公司需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进行中长期证券投资的,需提前做好市场等分析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证券投资,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等,严控各类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提请董事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将2012年度证券投资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专项制度,有效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证了独立性,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今后,公司要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防控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独立董事:陈宇 杨丽荣 赵守国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